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742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承辦人：胡書瑛
電話：3228160#182
傳真：3164712
電子信箱：vila04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8316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檢送馬玲芝女士死亡公告乙份 (30906761_10831655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馬玲芝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E20164****，民國13年2月14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惠里建國一路382號六樓之2號）死亡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國軍高雄總醫院108年7月5日醫雄企管字第1080004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馬女士往生前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老人，已於108年6月29日病故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將委託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（財團法人明燈慈善會）無償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
正本：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高雄市政府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(財團法人明燈慈善會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本區博惠里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